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單聲沒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田十甲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
兼被告 巫喜垂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08年度偵字第1169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執聲沒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巫喜垂係被告田十甲實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其等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1694號為緩起訴處分在案。扣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係屬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等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169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扣案之現金1,500元，為被告所有，犯上開藥事法案件之犯罪所得，此據被告巫喜垂供承明確，並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01 扣押物品清單、贓證物款收據、自動繳回犯罪所得通知書附
02 卷可參。是揆諸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
05 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佩芬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12 書記官 林明俊